

关于汉阳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文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区人大预算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加大收支调度管理，在财政紧平衡形势下实现财政平稳运行的预期目标，保持全区社会经济大局稳定。政府“三本预算”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以调整后的预算作为年度预算（以下简称年度预算），将汉阳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44 亿元（按财政部调整后可比口径），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9 亿元，调入资金 3.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5 亿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 2.4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8.45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78.61 亿元，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47.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7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8.45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94.30 亿元的 100.1%，较上年增长 6.7%。其中：税收收入 86.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较上年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税规模大，税收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非税收入 7.5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较上年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29.92 亿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9 亿元。

(4)调入资金 3.55 亿元。分别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05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

2.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76.81 亿元的 102.3%，较上年增长 4.8%。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年用于

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等 10 项民生及公共事业领域支出共计 56.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1.3%。其中重点科目执行情况是：

教育支出 17.9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0%，较上年增长 2.6%。

科学技术支出 1.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4.8%，较上年增长 47.2 倍。增长的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用途与功能分类对应原则，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调整至该科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较上年下降 15.0%。下降的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项目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较上年增长 10.7%。未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如就业补助资金指标下达较晚，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 9.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较上年增长 8.7%。支出增长主要是拨付 1.5 亿元用于五医院新院区建设。

节能环保支出 1.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7%，较上年增长 112.9 倍。未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是年度预算中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0.95 亿元指标下达较晚，结转至 2024 年支付。支出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拨付上级专项资金 1.06 亿元，用

于龙阳湖、墨水湖水体提质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住房保障支出 3.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8.0%，较上年增长 44.9%。支出增长主要是安排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21 亿元。

（2）上解市级支出 47.14 亿元。

（3）债务还本支出 1.39 亿元。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3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基金补助收入 19.9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5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5.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90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为 45.9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2%，加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46 亿元，支出总量为 54.90 亿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电影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城乡社区支出 29.50 亿元，主要用于江滩设施维修及维护管理、土地项目成本返还、棚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11.13 亿元，主要用于福彩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安排的支出；专项债务付息及发

行费支出共 5.3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0.1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0.12 亿元，上年结余 0.21 亿元，收入总量为 0.50 亿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0.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2%，加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0.50 亿元。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地方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我区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了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7.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9 亿元，专项债务 24.59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8.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3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1.19 亿元，均在法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另外我区还有市列区用专项债 55.71 亿元和 2020 年收到的中央财政统一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3.86 亿元。市列区用专项债为市列区用区还医养结合暨地铁 12 号线（汉阳段）沿线地下空间配套建设项目 36 亿元、市列区借区还汉江南岸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9.71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3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 亿元。2023 年，我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6.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及手续费 0.88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及手续费 5.27 亿元。

3.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中，一般债券 3.09 亿元主要用于道路、桥梁应急维修及环境整治项目 0.2 亿元、道路改造、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等项目 1.08 亿元、中小学改扩建及校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 亿元、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0.1 亿元、水体提质、雨污改造及清淤截污工程 0.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59 亿元。专项债券 24.59 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3-6 岁）补短板项目 0.19 亿元、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项目 5 亿元、武汉市第五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1 亿元、武汉市第五医院西院综合大楼扩大片建设项目 0.1 亿元、武汉市第五医院综合大楼配套设施购置 0.5 亿元、钟家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亿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项目 12.8 亿元。

二、2023 年财政收支政策实施情况

2023 年，经济发展步入疫后恢复轨道，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指导意见和有关决议，紧密结合经济恢复进程的新特点新要求，抢抓机遇促发展，应变谋策化风险，紧抓财政收支管

理，集中财力切实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投入，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有效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增强可用财力支撑

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全力以赴稳增长，全面统筹财政资源资产资金，进一步夯实财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底气。一是抓牢重点税源入库。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压实街道责任，精细测算、精准对接、精心服务，固本培元，牢牢把握全区税收“基本盘”。二是加强一次性税收组织。全年累计清缴房地产欠税 1.74 亿元。督促翠微和建桥派出所、商业幼儿园等拆迁项目非税收入及时入库，确保颗粒归仓。挖掘增收潜力，提升全区财政收入“增量盘”。三是抓好土地出让收入。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力度，大力清收土地欠款，加快与市土地资金结算。四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近三年，上级补助收入持续增长，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9.92 亿元，达到疫情后最高水平。五是统筹盘活存量资源。使用上级转移支付置换区级安排资金 8.14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0.89 亿元。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组织预算单位上缴利息收入和往来资金 0.3 亿元。统筹与盘活并重，进一步增加财政可用财力。

（二）坚持提质增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秉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原则，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着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延续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年减税降费超 11.5 亿元，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市场主体信心持续增强。拨付总部经济奖补资金 1.46 亿元。

落实《汉阳区营商留商奖励政策》和“一事一议”相关政策，全年兑现相关涉企奖励扶持资金 1.5 亿元。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切实提高中小企业政采竞争力。二是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拨付 0.38 亿元，举办啤酒节、健康博览会等促销费活动，支持发放家电家具消费券、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兑现房交会补贴和购房贷款贴息资金，着力扩大内需，全力提振市场信心，释放市场活力，蓄足发展后劲。三是持续提升金融活力。构建新型政银担体系，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普惠金融引导力度，推动助企惠企政策精准浇灌实体经济，全年拨付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1.29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784 户。四是持续助力产业结构升级。强化创新引领，拨付 0.03 亿元，支持设立汉阳科技创新研究院，拨付 0.04 亿元，投入元宇宙数字产业基地建设，助力汉阳区内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三）坚持尽力而为，践行宗旨力保民生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基本民生摆在“三保”首位，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同时确保直达资金普惠民生。2023 年全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56.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1.3%，民生支出比重持续增长。2023 年，汉阳区财政直达资金支出 12.09 亿元，支出进度 99.8%，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在全省排名前列。

财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提升人

民生活品质。一是提升民生服务品质。投入 0.84 亿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打造样板小区，改造小区停车位、加装电梯，推动片区更新。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投入 17.93 亿元，确保足额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建校进程，增加学位有效解决入学需求。投入 0.15 亿元支持国企办园，推进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 50%。三是加强重点民生保障。投入 2.83 亿元结算疫情防控，安排 1.5 亿元债券资金，推动五医院新门诊大楼正式启用，落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能扩容。四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投入 4.40 亿元，切实保障社会帮困、养老服务、残疾人救助、退役安置、就业补助等政策落实，确保各类救助金应发尽发，到人到户。

（四）坚持守正创新，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为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大事要事提供稳定资金支持。2023 年，汉阳区“三公”经费支出 741.95 万元，同比下降 7.5%。二是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开展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买岗项目等 6 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涵盖近 50 家单位，资金超 12 亿元。双管齐下，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系统，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采购预算管

理的通知》(阳财〔2023〕17号),落实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要求。

三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规范预算执行支出管理,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为依托,加大对大额资金支付、重点支出异动和违规行为的监控力度。正式实施新《财政总会计制度》,平稳有序实现新旧会计核算制度衔接转换。

(五) 坚持底线思维,维护财政稳健运行

全面考虑财政运行各类风险,统筹做好安全与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健的财政环境。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逐项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财力缺口。设立“保工资”专户,足额落实“保工资”资金。二是强化库款运行管理。对库款运行进行研判,加强与收入支出、资金调度的联动衔接,确保库款维持合理“水位”,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三是严守债务风险红线。在区委、区政府带领下,成立汉阳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机制,提高项目发行效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工作,及时足额完成政府债券本息费用的偿付工作。四是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开展规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决算公开信息专项检查,规范财政资金发放管理使用,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整体来看,2023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我们也认识到,在2024年的预算执行中仍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运行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叠加土地出让收入和一次性非税收入的不确

定因素，我区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财政收支持续维持紧平衡常态化运行，伴随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三是税源财源还需进一步培育拓展；四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还需进一步推进；五是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思想还不够牢固。对此，结合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审计揭示的相关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